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6日的情況)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b>1. 《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b><br><br>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把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下為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  | 2011年5月 |
| <b>2. 為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而推行的擬議措施</b><br><br>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br><br>2008年2月19日，政府當局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例如及早釋放或處置扣押動物和禁止屢次觸犯動物福利罪行者飼養動物)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例如提高非法買賣的最高罰則及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撤銷牌照)的初步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011年5月 |
| <b>3.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進度</b><br><br>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該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 2011年6月 |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b>4.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費用及收費檢討</b>   | 尚待確定    |
|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藉此機會匯報下述檢討的結果。  |         |
| 應《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根據政府費用及收費的一般檢討，檢討申請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及續領新牌照的費用，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
| <b>5. 街頭販賣活動</b>  | 尚待確定    |
|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         |
| 在2010年1月12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小販擺賣活動的政策，包括如何訂定小販黑點的位置，以及設立新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   |         |
| <b>6. 食物內獸醫藥的規管</b>   | 尚待確定    |
| 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         |
| <b>7.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b>   | 尚待確定    |
| 在2008年7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結果顯示，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盡快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
| 東區區議會在2009年3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東區區議員認為，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例如新西蘭)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經驗。  |         |

**8. 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架構**

尚待確定

在2005年10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重組為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環護署")和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的計劃，以加強本港食物安全及在獸醫公共衛生方面的監管。當局又建議在食檢署內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專責部門規管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事宜的計劃，並希望新部門可盡早成立。

政府當局向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員工簡介建議時，隸屬漁護署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的大部分員工表示較為支持把其分處職能及人員直接移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政府當局表示，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支持有關的工作移交。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原來建議。根據修訂建議，新的漁農環護署將負責促進和拓展本港的漁農事業，以及保持環境衛生。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會與環保署合併。

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舉行4次聯席會議，討論經修訂的重組建議。事務委員會又於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6日聽取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及受影響部門員工的意見。

受影響部門的多個員工協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重組漁護署和食環署，以及把漁護署負責自然護理和郊野／海岸公園的員工調往環保署的建議。部分委員又對把規管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交由兩個不同部門(即漁農環護署和食檢署)負責，表示有保留。

鑑於委員和員工協會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其後於2006年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建議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作為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第一步。有關把規管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分開，以及把管理郊野／海岸公園的職務轉交環保署的建議，則暫時擱置，以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人士。事務委員會支持盡快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10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後檢討食環署和漁護署的架構。

### 9. 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

尚待確定

2001年11月3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未來路向。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計算提供從兩個前市政局接管的94項服務的成本，初步結果顯示，大多數收費及費用或須提高。鑑於經濟低迷，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把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繼續凍結在現行水平，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建議。

### 10. 以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的食肆的衛生情況

尚待確定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部分灣仔區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沒有對以不合衛生方式經營出售外賣食物業務的食物業採取執法行動。上述關注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 11. 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管制措施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4日及2005年3月8日兩次討論上述議項。政府當局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擬議管制措施如下——

- (a) 一旦發現有處所無牌經營食物業，食環署人員會立即對當時的負責人／負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b) 食環署會停止處理該負責人／負責公司為上述第(a)項的處所遞交的牌照申請；及
- (c) 假如食環署隨後檢控該負責人／負責公司，一經定罪，食環署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或會拒絕上述處所的牌照申請，禁止該負責人／負責公司在定罪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申領牌照；假如食環署隨後沒有採取檢控行動，或該負責人／負責公司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食環署便會立即恢復處理有關申請。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措施不足以阻嚇食物業無牌經營，並建議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而事前無須向法庭提出申請。然而，一位委員指出，由於申請人隨時可委派另一人申請新牌照，因此可輕易迴避上述第(c)項的措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的建議

尚待確定

在2003年9月2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2003年8月發表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總結報告所建議的下列措施——

- (a) 推行公眾街市租戶違例記分制度。根據該制度，租戶在12個月內累積若干分數，便會被終止租約。租約已被撤銷的租戶，在一年內不准競投其他檔位；
- (b) 收緊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 (c) 加強針對持牌食肆的制裁制度，例如修改現行違例記分制度，使之更為嚴厲、規定持牌人須為員工不當的衛生行為負責，以及廣泛公布因出售或配製出售任何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被定罪的食肆的商戶名稱及照片；及
- (d) 推行持牌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協助消費者作出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有依據的選擇。根據該制度，當局會按照既定準則就食肆的衛生情況評定等級，而食肆須在店鋪的顯眼地方，張貼衛生等級標誌。  |         |
| <b>13.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b>   | 尚待確定    |
| 在2010年2月9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   |         |
| <b>14. 除害劑的規管</b>  | 尚待確定    |
| 在2010年12月8日，陳偉業議員就其對規管除害劑一事的關注致函政府當局。陳偉業議員於2010年12月17日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認為事務委員會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在2011年1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         |
| <b>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期討論的事項[立法會CB(2)377/10-11(01)號文件]</b>   |         |
| <b>1. 食物業牌照</b>  | 2011年6月 |
|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         |
| <b>2.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b>  | 2011年7月 |
|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         |
| <b>3. 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b>  | 2011年7月 |
|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6日